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费用独立限额条款（2025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内误工费用赔偿限额为独立限额，不在残疾赔偿限额内计算。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针对每个雇员伤亡赔偿金、误工费用、医疗费用以及其他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人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